

关于广东有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学习桌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有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有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学习桌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博罗县杨村镇陈村村工业一路3号，主要从事智能家居制造，年产智能学习桌椅5万套、实木学习桌2万个、校园课桌椅5万套、床头柜5万个、X书桌0.5万个、电视柜0.7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压板、过胶/喷胶、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注塑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备用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惠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惠市环〔2019〕80号)中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不高于 $50\text{mg}/\text{m}^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车间采用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总VOCs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苯乙烯执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423吨/年、2.65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

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金杨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控制在 18000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漆渣、浓缩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

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